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4,918,47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49,999,981.44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49,999,981.44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 2,498,976.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7,501,005.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4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连锁门店发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8,266.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连锁门店发展项目	57,267.00	8,266.17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37,267.00	88,266.1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等。

四、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八、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步步高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步步高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步步高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步步高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